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823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陳明良

溫麗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7,867元，及其中66,207元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陳明良於民國（以下同）91年3月7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邀同債務人溫麗秋辦理附卡，領用如後附表所示之信用卡。債務人溫麗秋為債務人陳明良之附卡持卡人，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條款第三條規定，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4年7月2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67,867元，及其中本金66,207元未按期繳付。二、查債務人等至民國114年7月27日止，帳

01 款尚餘67,867元及其中本金66,207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  
02 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  
03 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  
04 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三、  
05 原匯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1年6月3日更名為國泰商  
0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又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  
07 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8 司合併，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世華聯合  
09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  
10 有限公司並於92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為國  
11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2 司暨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  
13 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  
14 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於此敘明。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